

# 关于对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131 号

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15 年 7 月 9 日，你公司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泰科技”）承诺“争取在 2016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重组并将其拥有的‘山东钢研中铝稀土集团’（现为山东稀土）的控股权通过合法程序、适当方式，以及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注入安泰科技”。2016 年 12 月 4 日，你公司将承诺内容调整为“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山东稀土控股权注入的决策程序”，2016 年 12 月 30 日，安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承诺变更事项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你公司未能如期履行“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山东稀土控股权注入的决策程序”的承诺，亦未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有关规定履行承诺变更或豁免程序。你公司迟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提出将前述承诺变更为“承诺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山东稀土控股权注入的决策程序”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获得安泰科技股东大会同意。

你公司前述行为构成承诺超期未履行，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

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第三条、第五条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月4日